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其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④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⑤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⑥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⑦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⑧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运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⑨其他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管理人将在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日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A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88	012289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 33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年2月7日 至 2022年2月2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41		
份额级别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A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785,077.97	214,532,576.45	270,317,654.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143.23	26,013.39	33,156.62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55,785,077.97	214,532,576.45	270,317,654.42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7,143.23	26,013.39	33,156.62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55,792,221.20	214,558,589.84	270,350,811.0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97.63	277,270.77	282,368.4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91%	0.1292%	0.10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2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30日。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8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M〈3000000	0.50%	A类基金份额
3000000〈=M〈5000000	0.3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0〈=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
–	0	C类基金份额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	0
B/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的北京亚洲金融大厦B座1001、1007、10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020-89629066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7、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1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中植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3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开通定投转换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注：

1、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业务

自2022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交易平台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植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北京中植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c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25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2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德利”）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夏柱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收到许海民先生《关于不再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出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故公司董事会拟撤销对许海民先生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荣新”）提名张晓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并通过提名，张晓亚先生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议案》下《许海民》子议案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2.84%股份的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发来的《关于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请将选张晓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晓亚，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数学系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院，为高级工程师。现为北京嘉信鼎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上市公司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航美传媒集团董事兼总裁、香港上市公司中国蒙牛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26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1	安德利	2022/3/4

二、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01	许海民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许海民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议案》下《许海民》子议案的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荣新”）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12.84%股份的控股股东合肥荣新于2022年2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许海民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故公司董事会拟撤销对许海民先生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2.84%股份的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发来的《关于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合肥荣新提名张晓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2022年2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1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3805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0日

至2022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林隆华	√
2.02	刘荣海	√
2.03	任顺英	√
2.04	康金伟	√
2.05	刘昕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张晓亚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潘婷婷	√

5.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林隆华	
2.02	刘荣海	
2.03	任顺英	
2.04	康金伟	
2.05	刘昕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张晓亚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潘婷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05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定01”2022年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号）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3”，转债简称“国泰定01”。

鉴于“国泰定01”存续期已满两年，根据《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定向可转债第二年的付息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国泰定01

2、债券代码：110803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25,642.90万元

4、债券发行数量：2,564,290张

5、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6、债券利率：前三年 3%/年，第四年 0.1%/年。

7、债券存续期限：四年

8、债券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至债券存续期终止日为止。

9、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付息方式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登记完成之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国泰定01”第二年付息，票面利率为3%（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国泰定01”兑息金额为3元人民币（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各可转债持有人指定的利息收款账户。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3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87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06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定02”可转债转股完成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定02”可转债（债券代码“110804”）发行总额284,921,600元，转股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截至2022年2月28日，“国泰定02”可转债全部转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33,441,